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常州市委网信办
常州日报社
常州广播电视台

常宣通〔2022〕28号

关于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 美好这十年”
2022年常州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
(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喜迎党的二十大，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宣传普及，生动活泼地传播主流价值理念，展示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根据“强国复兴有我”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联合举办“喜迎二十大、美好这十年”2022年常州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适应“微时代”的传播特点，征集展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以精彩的故事、鲜活的语言、丰满的人物，生动形象地展示新时代改革发展变化、人民生活进步的精彩实践，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追求，增强人们的价值判断力和自觉践行能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成为全社会共同的群体意识和共同行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中共常州市委网信办

协办单位：常州日报社、常州广播电视台

承办单位：常州广电·中吴网

三、征集作品要求

1. 主题鲜明。突出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聚焦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小故事”讲述“大道理”，用“小切口”展现“大主题”，生动展现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精神风貌，集中展示各行各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

2. 体裁多样。区分微电影/微短片（8-10 分钟）、微视频（2 分钟）和动画短片（2 分钟）三个类别，可采用动漫微电影、纪实微电影（真实演绎）、专题片、纪录片、故事片和微视频等多种体裁。

3. 版权要求。参加征集活动的作品报送者必须对作品享有完整版权。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严禁剽窃、抄袭，可取材于公众视频素材进行创造性编辑制作，但不得超过总时长的四分之一。主办单位不承担包括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纠纷，主办方保留取消其参加资格及追回奖项的权利。主办方对全部作品具有免费使用权。在往年全国、江苏省及我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征集展播活动中获奖的作品不得参加本次征集展播活动。

4. 格式要求。视频格式：MP4 格式，画面质量要求为 1080P。音频标准：电平小于等于-6dB，瞬间不超过 0dB。字幕标准：有完整的唱词，且中文唱词须为简体字；唱词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如片中配有插曲，需配有中文字幕。

四、活动安排

1. 作品征集（5 月中旬至 8 月中旬）

本次活动面向全市征集。各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对微电影（微视频）感兴趣的各大专院校师生、专业艺术院校师生、专业视频创作者、草根原创作者、视频爱好者和广大拍客等创作团队

和个人，均可报名参赛。

2. 集中评选（8月中下旬）

组织主、承办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研究、电影电视创作编导等方面的专家，从作品质量、点击率、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考量，对征集作品进行评选。

3. 展播及颁奖（9月-10月）

评选结束后，9月-10月将集中在中吴网、常州网专题页对获奖作品进行展播，10月初为获奖单位和作者发放奖金和获奖证书。

五、奖项及奖金设置

参加评选的优秀微电影（微视频）作品区分微电影/微短片（8-10分钟）、微视频（2分钟）和动画短片（2分钟）三个类别，每个类分别设一等奖1个（5000元），二等奖3个（2000元），三等奖6个（800元），并颁发证书和补助。并根据作品征集情况，评选一批优秀组织奖。

主办单位将向省委宣传部推荐获奖作品参加全省、全国征集展示活动。

六、推荐宣传

全市各地各单位部门要积极响应征集启事，各地党委宣传、网信部门推荐申报不少于5件作品，市级机关各部门推荐1-2件作品。申报单位或个人在活动页面填写作品信息，上传视频作品，下载并填写上传《参评作品登记表》、《参评作品授权书》。

市各新闻媒体及所属新媒体发布活动征集启事，广泛发动各地各单位参加，跟踪报道活动动态，不断扩大活动的社会和网络影响力。

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地址：常州广播电视台（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590 号常州现代传媒中心），邮编：213000。

作品报送联系人：

中吴网 闵逸，电话：400-110-5158，13775105158。

附件：1. 参评作品登记表

2. 参评作品授权书



附件 1

2022 年常州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参 评 作 品 登 记 表

（单位版权）

作品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
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印制

2022 年常州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参 评 作 品 登 记 表

（个人版权）

作品名称

申报个人（签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
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印制

附件 2

参评作品授权书

(单位版权)

由我单位选送的微电影(微视频)参评作品《 》
版权为我单位所有。同意常州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
(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期间,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允
许获奖作品在指定电视台、网站作为资料供观众观摩调阅。

版权所有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参评作品授权书

(个人版权)

由我选送的微电影（微视频）参评作品《 》
版权为我个人所有。同意常州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
（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期间，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允
许获奖作品在指定电视台、网站作为资料供观众观摩调阅。

版权所有人（签名）：

年 月 日

